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船)环建(表)字[2026]7号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六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五医院：

你单位《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地点及周边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五医院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建设地点：吉林市船营区越山路 340 号，东侧为望云轩小区，南侧为北极嘉园小区，西侧为越山路，北侧为君颐小区及中凯梦之城小区。

建设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4%。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医疗楼、一座污水处理站、一栋办公室、一座煎药房等，设置门诊和住院部，设置科室主要包括急诊科、中医科、妇产科、五官科等。门诊规模为 100 人次/d，病房设置床位 220 张。

三、企业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该项目医护职工 35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四、项目审批意见：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要求周围设置围挡，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并定期投放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煎药过程全密闭，煎药房设置通风排气装置，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高位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期：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门诊患者生活污水、住院病人生活污水、陪护人员生活污水、检验/化验室废水、中药废水、食堂废水（采用隔油设施预处理）全部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采取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治理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

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场。

运营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药渣外售至肥料厂制肥；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袋单独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食堂隔油设施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采用专门容器装载密封，送至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线灯管送至危废间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站污泥定期清理，直接外运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不储存。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水站构筑物、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强度大于 C20，厚度为 250m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强度大于 C20，厚度为 2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除上述的其他区域及医院道路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严格按照药品贮存要求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事故隐患。事故状态，废水应全部排入 144m³ 的应

急事故池，并投加固体消毒剂，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逐步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现象，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简化手续。

（九）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对危险废物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履行移出人义务。

（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十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号), 建设单位需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二)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三) 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 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9日

抄送: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船营执法大队、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9日
